

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第一次會員

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九九號四季餡二樓

三、出席人員：如後附之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台中縣政府(未派員)

五、主席：曾 鉅先生(經與會人員現場一致推薦)

六、大會開始：本次大會會員親自出席十六人(其中豐原市農會由理市長及總幹事親自代表出席)，

委任出席十七人，合計三十三人，全體會員三十四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故宣佈

會員大會開始。

七、主席：各位會員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與大家相聚，此次大會乃依據『獎勵土地所

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按此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今天會議主題有四；

一、有關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追認案。二、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案之審議。三、選舉理、

監事分別組成理、監事會案。四、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一條之授權理、監事會執行事項之

審議。

八、審查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計畫書經台中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以八八府地劃字第三一三〇九三號

函核備，並經本籌備會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在豐

原市公所及本籌備會會址依規定公告在案。

辦法：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繼續辦理各項重劃業務。

決議：經出席會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案由：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重劃會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遵行，以利重劃業務之推行。
決議：經出席會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案由：請選舉理、監事分別組成理、監事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請依規定由全體會員選舉理、監事，分別組成理、監事爰依本會章程選理事七人、監事二人。
辦法：提請大會提名選舉產生理事七名、監事二名組成理、監事會，以執行重劃會業務。
決議：經與會人員票選產生理事，由豐原市農會、廖通、林俊、曾鉅、陳月、張方、羅裕等七人擔任。監事由王昌、徐雯等二人擔任。理事長由理事共同推選羅裕擔任。

第四案

提案人：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案由：有關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一條之授權理、監事會執行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重劃業務推展順利起見，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之業務請同意授權理、監事會代為執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決議：經出席會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廖通

案由：整區重劃完成的時間最快什麼時候可完成？
決議：重劃會盡量依重劃計畫書之預定時間來完成。

第二案：

提案人：李宗

案由：問補償費之補償標準如何訂定？
決議：依台中縣政府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標準為基準。

十、散會：十二時